

樟树市财政局文件

樟财购诉〔2025〕1号

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樟树市图书馆 2024 年设备 购置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

投诉人: 江西世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观上镇观中路 122 号

邮编: 331200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聂欢欢 联系电话: 19195006899

授权代表: 尹鑫 联系电话: 18720032917

地址: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观上镇观中路 122 号

邮编: 331200

被投诉人: 樟树市臻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樟树市杏佛路 78 号 邮编: 331200

联系人: 彭艳欢 联系电话: 15179505851

二、投诉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项目名称: 宜春市樟树市图书馆 2024 年设备购置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: 臻信-ZS2024-022 包号: /

采购人名称: 樟树市图书馆

代理机构名称: 樟树市臻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文件公告: 是

公告期限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

采购结果公告: 否

公告期限: /

投诉人对“宜春市樟树市图书馆 2024 年设备购置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意, 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。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, 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。

投诉人称:

投诉事项 1: 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的回复不准确, 存在混淆视听的嫌疑。

投诉人认为“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”职业技能证书是山寨证书, 根据我司在国家级政府网站“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”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系统中查询, 未在清单中查到“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职业技能, 因此说明“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”不是国家认证的职业技能, 为山寨证书, 并提供了查询截图。

投诉人认为该评审因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20 条规定, 具体规定如下: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: (三)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、特定产品; (四)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

的业绩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、成交条件: (八)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投诉事项 2: 招标文件中“第五章-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——二、采购需求-智能化阅读设备中的部分参数: 1. 图书馆大语言模型交互咨询舱: (1) 馆藏查询: 专业版支持对接图书馆 opac 系统, 实现馆藏信息, 语音查询, 可语音查询图书的所在位置和基本信息, 如: 书名、索书号、作者、类别、出版社、藏书位置、租借情况; (2) 服务中心; 拥有较为丰富且不低于 8 个的服务技能, 如: 写作助手、论文要、论文降重改写、新闻记者、文物解读、活动方案、公众号文字助手、SCI 论文翻译等。利用大语言模型提示词能力, 创作出符合读者需求的内容。四、内置资源: 提供正版直接授权期刊不少于 2000 种, 正版直接授权图书不少于 30000 册; 2. 樟图移动图书馆: (1) 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, 支持有声读物播放, 为满足读者视听需求, 移动图书馆视频内嵌资源量要求不少于 1 万集。需提供视频目录, 便于查验; (2) 整合的期刊、论文等摘要页面要显示相关文献来源, 且能提供适合移动设备的链接访问, 并提供文献传递服务。不少于 3 万种。图书分类包含经典名著、小说传记、经管理财、历史军事、人生哲学、人文社科、生活保健、文学艺术、政治法律等分类。整合 100 万种以上原貌图书, 图书支持收藏、下载; (3) 提供适合广大读者学习的经典视频不少于 10000 集, 包含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复旦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, 可以在线进行播放; (4) 提供不少于 15000 集听书资源。听书资源需提供包含传奇史话、古代历史、人物传记、国学经典、中国

文学、世界名著等分类,最多可提供 30 余种分类; 3. 馆藏视频资源(名师讲坛):资源要求:(1)需按照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军事学、管理学和艺术学等进行资源分类,同时包含二级学科分类;(2)需包含不少于 350 位院士、500 位长江学者、5000 余位博士生导师等众多专家学者的珍贵影像视频资源;(3)视频资源总量不少于 12 万集,总时长不少于 4 万小时,且每日更新。”

投标人认为上述参数具有指向性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20 条规定,具体规定如下: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:(三)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、特定产品;(六)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或者供应商;(八)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投诉人诉求: 1、暂停该项目的招标工作;2、更换招标代理机构;3、重新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并重新组织招标。

三、审查情况

经依法审查:

投诉事项 1:“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”是职业技术证书,是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,个人需通过网课学习、完成培训参加考试,成绩合格就可获得该证书。采购人设置该评审因素与本项目具体特点、实际需要相适应,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20 条规定相关规定。投诉事项 1 不成立。

投诉事项 2: 投诉人未对投诉事项 2 内容进行质疑, 违反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 第十九条第 (一) 款第 1 条: “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” 的规定。投诉事项 2 不成立。

四、调查处理决定:

综上, 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 第二十九条 “投诉处理过程中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: …… (二)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, 投诉事项不成立” 规定, 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, 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

樟树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